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鎧盛

鎧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與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3日的公佈(「該聯合公佈」)，及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全部未行使購股權(除外購股權持有人已持有者除外)。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的詞彙具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附隨接納表格)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的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該等要約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函，已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寄發予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該等要約開始(附註1) .....	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2) .....	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2) .....	不遲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  
或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3) ..... 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

該等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4) ..... 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4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於聯交所  
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該等要約結果(附註4) ..... 不遲於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  
下午7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4時正  
(即該等要約持續開放接納最後時間及日期)或  
之前就該等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宣佈成為無條件)(附註5) ..... 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該等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 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  
下午7時正

附註：

1. 該等要約均為有條件，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可於該日期起至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該等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有關在何種情況下可撤回接納該等要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該等要約初步須在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二十一(21)日內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於2022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該等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所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長共同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屆時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該等要約將一直維持公開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的情況，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分別向並未接納該等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書面通知。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其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接納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撤回權」一段。

3. 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就股份要約繳納的香港從價印花稅)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至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該等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14)日。倘該等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受收購守則所限，要約人有權將該等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共同就該等要約的任何延期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該等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該等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14)日向該等尚未接納該等要約的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刊發公佈。
5. 就股份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賣方有關股份要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就根據購股權要約交回以供註銷的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將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法律及公司秘書部門(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收到令該等要約接納完整及有效的經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付。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該等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7時正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該等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該等要約將於2022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7時正後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更改。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 警告

獨立股東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要約須待綜合文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lear Prosper Global Limited**  
董事  
曾安業

承董事會命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要約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曾安業先生、李志軒先生及鄭志謙先生，而周大福控股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杜鄭秀霞女士、鄭志恒先生、鄭志剛博士、曾安業先生、鄭裕偉先生、鄭錫鴻先生及陳修杰先生。

要約人及周大福控股各自的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所載資料(除有關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資料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除董事所發表之意見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